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終止建議重組；及
取消上市地位**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被頒佈清盤令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季度更新資料的公告；(iv)本公司及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其中包括)有關重組的聯合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其中包括)有關取消上市地位決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建議重組

誠如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聯合公告所披露，除非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另有協定，倘(其中包括)股份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且未能在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逆轉有關決定，則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上市委員會已頒佈取消上市決定，本公司並無於上市規則第2B章所規定時間內行使其權利將取消上市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以及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繼續進行重組，故重組協議已自動終止，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也不會進行所建議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取消上市

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而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和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均須注意，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後，即使本公司之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視乎本公司是否仍然是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本公司之公告將不會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須就本公司未來任何交易或安排取得股東批准或作出公開披露，則所需通知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並按照收購守則於香港證監會網站刊登(如適用)。

倘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梁衍衡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陸惠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及蔡景良先生。

所有董事之權力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發出清盤令時終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接管本公司事務。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